

總統府公報

局五 第府統編輯
宣報局五第府統發行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郵印

號參貳第
(張一報本)號公報
類紙新聞三第政郵登記為華中經

零售年半全
每份銀元元
銀元元元元
元元元元元
角角角角角
加另外國及號內在費郵平內

價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七日

查全國各省除新疆、西康、青海、臺灣四省及西藏外，均予實施戒嚴，並劃長江以南各省爲警戒地域，前經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復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將蘇南、皖南、鄂南各縣及湘、贛、浙、閩、粵、桂六省全部，一併劃作接戰地域，特公布之。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司元愷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戴炳南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全毅曾、仵德厚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孫濟魯給予六等雲麾勳章，王阿六、蘇少賢、羅增猛、林福、李文學各給予八等雲麾勳章，韋海波、呂宋權、莫霖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沈子源、張樹聲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馬紀壯、張汝弼、趙天興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劉慶曾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趙龍文、王徵、張濟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裴世昌給予五等雲麾勳章，徐錫鬯、蔣德、趙志華、楊炳鏞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呂鴻祥、于寶琦、林華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王鳳鳴、高春生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趙世鈴、侯遠村、武世權、楊彬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李士奇給予四等雲麾勳章，王雨山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七日

程子楷志行堅毅，學識宏達，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辛亥護法諸役，歷任旅長、軍長、代總司令等職，卓著勳績，抗戰立功，激於義憤，策勦後進，奮起抵抗，不幸於三十四年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中校通訊站長薄有錄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抗戰期間，蒐集情報，甚著成績，三十五年四月，因公由筑赴渝，中途覆車，重傷殞命，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中校通訊站長薄有錄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抗戰期間，蒐集情報，甚著成績，三十五年四月，因公由筑赴渝，中途覆車，重傷殞命，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故員邱清泉着追贈爲陸軍上將。此令。
故員王敬鑑着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故員景純着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林遵，於長江突圍時，未能執行命令，請予明令撤職通緝，並免官褫勳等情。林遵着即撤職，免去原任海軍中校官位，褫奪前授陸海空軍光華及干城等獎章，並應嚴繩歸案究辦。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張人讓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甘肅省水文總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波爲中央水利實驗處甘肅省水文總站主任。應照准。

月在籍被俘，利誘威脅，不爲所屈，於深夜自縊殉國，追念忠烈，彌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節義。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儂生呈請辭職，張儂生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文益善另有任用，文益善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歐先哲呈請辭職，歐先哲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重慶市政府參事向震另有任用，向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向震為重慶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俊謙為駐帝利領事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祕書淦克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德昭署財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督學張寧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希懋為司法行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震寰一員以經濟部重慶工業試驗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督導何有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恩綬為交通部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視察沙燕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交通部科員吳新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發鑑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方福森、技士鄭元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昭毅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職務汪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達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祕書劉振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慎明為貴州省政府祕書，劉寶賢為貴州省政府祕書。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審計部駐外稽察黃鳳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少將朱鼎卿，現任外職，應予停役。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審計處祕書黎鼎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為審計部駐外協審劉德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懷德為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懷德為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審計處祕書黎鼎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開文、楊樹章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開文、楊樹章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三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劉睿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述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蔣時高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忠民、溫慈基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開文、楊樹章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開文、楊樹章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空軍中尉林樹光一員改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睿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中央訓練團第七軍官總隊上尉隊員朱超武、第二十七軍官總隊上尉隊員陳耀如、第六軍官總隊中尉隊員劉丁一、第十九軍官總隊少校隊員趙達材、顏劍虹三員，予以回役。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中央訓練團第七軍官總隊中校隊員陳漢傑、第二十七軍官總隊少校隊員趙達材、顏劍虹三員，予以回役。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中央訓練團第七軍官總隊上尉隊員朱超武。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中央訓練團第七軍官總隊上尉隊員朱超武、第二十七軍官總隊上尉隊員陳耀如、第六軍官總隊中尉隊員劉丁一、第十九軍官總隊少校隊員趙達材、顏劍虹三員，予以回役。應照准。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訓令 (總統(一)字第四十七號) 三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令行 政院(仍另行文)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行政院呈，三十八年七月四日(卅八)總人字第5580號呈，為海軍連隊海軍少將司令林連，於長江突圍時，未能執行命令，請予明令撤職。

